

本證監會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收購委員會裁定周亦卿 梁榮江 及周維正違反《收購守則》

2015年3月13日，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裁定周亦卿（周）（男）、梁榮江（男）及周維正（男）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強制要約規定，原因是他們與已故的龔如心（女）採取一致行動，透過獲取投票權以取得及鞏固對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安寧）的控制權。他們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一項全面要約。

2013年11月20日，本會在收購委員會席前對周和其他人士展開紀律研訊，當中本會指他們積極合作，協助龔取得或鞏固對安寧的控制權，及迴避觸發《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周是其士集團的主席，周維正（周的兒子）是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梁榮江是安寧的主席。

收購委員會將於稍後發表其書面理由。

## 摘要

收購委員會裁定有人違反強制要約規定

對《應用指引2》作出與盈利預測有關的修訂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任命和重新任命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 對《應用指引2》作出與盈利預測規定有關的修訂

《應用指引2》載述可能在涉及守則的文件內出現的若干財務預測的處理方法。這些財務預測通常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故有關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須在刊發載有該項預測的公告前就其作出“報告”(根據規則10.4)。《應用指引2》亦訂明，執行人員通常會放寬嚴格執行規則10的規定，並容許該項預測在沒有作出報告的情況下也可首次刊發，惟前提是(i)有關披露是為遵守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而作出；或(ii)有關披露是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的條文而作出。進一步詳情見《應用指引2》。

近年，我們遇到一些涉及守則的交易，這些交易亦被歸類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布

的交易。在這些個案中，《收購守則》規則10與《上市規則》第14.58條的規定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重新任命

本會歡迎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新任命及重新任命,有關任命由2015年4月1日起生效:

**新任命** 傅溢鴻先生及Park Yoo Kyung女士

**重新任命** 祈立德先生(Mr Clark Stephen Edward)(收購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的主席)、陳旭陞先生和David Webb先生(兩人均為收購委員會的副主席和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布朗女士(Ms Melissa Brown)、鄧羅傑先生(Mr Roger Denny)、葉冠榮先生、林崇禮先生、廖潤邦先生、馬嘉明女士及周勵勤女士。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

'之 金 嬪

11

### 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覆核收購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所施加的制裁是否有欠公允或過分嚴苛。上訴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多名委員組成。主席為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一名委員，而其他委員人選則因應個別情況，從收購委員會當中挑選。

###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均為具備適當經驗的資深大律師，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將會視乎個別情況，在根據兩份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 委員

陳景生先生, SC\*

翟紹唐先生, SC, JP\*

李志喜女士, S

陰中孩

行贊唐 鮑元 謝燕別 裴裝求 戴內努衣麗勿 天廷 反民同阿

### 委員

—— 佢 閱 總SC \*肘羔

——

—————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14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回購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九宗清洗交易個案和64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  
資料庫 - 業界相關刊物 - 收購通訊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mailto: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監會網站亦登載《企業規管通訊》及《業界風險研討會議  
系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2231 1222  
傳真:(852)2521 7836

網址:  
電郵: